附件1：

博士招生“申请考核制”外国语科目（英语）考核的替代标准

博士招生外国语科目（英语）考核的替代标准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 | 近五年在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获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。 |
| 2 | 近五年在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连续工作或学习半年以上，且满足以下任一条：（1）在国外学术刊物上以英语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；（2）在境外期间选修英语专业课程不少于2门且成绩合格；（3）被邀请在境外召开的本领域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上做大会口头报告1次。 |
| 3 | 近五年通过国家英语专业四级考试，成绩合格。 |
| 4 | 近五年达到以下任一考试成绩：（1）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且成绩不低于425分；（2）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且成绩不低于560分；（3）通过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四级（PETS4），且笔试成绩及格；（4）雅思成绩不低于5.5分；（5）TOEFL新题型成绩不低于85分。 |

注：申请英语考核替代的考生，请在提交材料中附上个人免考申请并签字（格式自拟）。